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按49%的比例为参股公司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洲里公司”）总额为9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担保事项已经2010年3月12日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满洲里达赉湖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扎赉诺尔区灵泉重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王书杰

注册资本：3.14亿元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49%股权，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主营业务：满洲里公司在建2台200MW燃煤机组，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经营煤田项目；发电、供电、供热；开发、利用、经营新能源技术；发电、供电、供热技术咨询、培训。

满洲里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已审)	2008年12月31日 (已审)	2009年11月30日 (未审)
总资产	348,617,494.75	832,616,570.04	1,435,073,080.11
总负债	34,617,494.75	518,616,570.04	1,121,073,080.11
股东权益	314,000,000.00	314,000,000.00	314,000,000.00
	2007年度(已审)	2008年度(已审)	2009年1-11月(未审)
净利润	-	-	-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	-	-

(注：满洲里公司尚处建设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49%的比例为满洲里公司总额为9亿元(工商银行满洲里扎赉诺尔支行5亿元、中国银行深圳分行4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满洲里扎赉诺尔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贷款主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按49%的比例提供担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5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止：

(1) 满洲里公司2×200MW热电厂工程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证明。

(2) 满洲里公司将2×200MW热电厂工程项目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债权人，并办妥相关质押登记等手续。

4、其他约定事项：满洲里公司以投产后的供热及电费收费权按各银行贷款比例质押给各银行。

(二) 公司与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贷款主合同下形成的债权按49%的比例提供担保，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6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止：

（1）满洲里公司2×200MW热电厂工程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并取得相关验收证明。

（2）满洲里公司将2×200MW热电厂工程项目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给债权人，并办妥相关质押登记等手续。

4、其他约定事项：满洲里公司以投产后的供热及电费收费权按各银行贷款比例质押给各银行。

四、董事会意见

满洲里公司2×200MW热电厂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3.07亿元，其中到位股本金人民币3.14亿元，其余投资款为银行贷款。为满洲里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顺利完成建设及可持续经营，为公司创造效益。

满洲里公司另一股东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按51%股权比例对工商银行满洲里扎赉诺尔支行5亿元贷款提供25,500万元担保，并已签署担保合同，满洲里公司已提款25,500万元；华能呼伦贝尔公司亦承诺对中国银行深圳分行4亿元贷款提供按股权比例担保。

鉴于公司为满洲里公司提供担保仅限于建设期，且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因此各股东方的担保责任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

董事会审议：

（一）同意公司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达赉诺尔支行申请的13年期、5亿元贷款按49%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该公司2×20万千瓦热电厂工程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终止。

（二）同意公司为满洲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13

年期、4 亿元贷款按 49%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该公司 2×20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项目完工通过验收并完成供热及电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后终止。

(三) 同意满洲里公司按照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达赉诺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贷款比例质押供热及电费收费权。

(四)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0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 额 (单位：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40,249	22.3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	83,999	7.8%

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均未逾期。各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三日